**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号）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在我校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现将我院申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办法公示如下：

**一、审核的基本原则**

对教育硕士授权点的审核，应当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教育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学科自身发展需求和行业标准。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和审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透明。

**二、审核的基本条件**

教育硕士授权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申报单位培养的人才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

　　2. 申报单位拥有优秀、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具有体现教育硕士专业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切实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提高为核心。

2. 申报单位能够与教育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实施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实习实践等。

3. 申报单位对教育硕士的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

4. 申报单位对教育硕士项目有未来五年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质量保障条件**

1. 学科支撑

在教育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中，至少具有1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且已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5年以上。

2. 师资条件

·有一支学科知识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能从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师不少于10人；

·教育硕士每门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2名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师授课，实务类核心课程要有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或专家参与授课；

·担任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较好的教育领域实践经验，并承担一定的科研或研究课题；

·有一定数量的来自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一线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副高职称以上专家作为兼职指导教师，协作指导教育硕士学位论文。

3.教学条件

·在公共必修、专业必修和专业方向课程方面，具有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完整课程体系；

·有足够多数量的教育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文献资料；

·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教育硕士教学教室，且能为教育硕士提供使用校园网、计算机的条件。

4. 实践条件

·与教育实务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为培养教育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

·实践基地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三、审核方式**

组织成立由教育专家、管理专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工作主要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

**（一）听取汇报**

由我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向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汇报本学科点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介绍为此次申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所做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汇报申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未来五年规划：包括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招生规模、占本学科点研究生招生总数比例；如何协调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关系；如何建立激励教师从事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价机制；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办学模式和管理机制改革创新，提高培养质量等。

**（二）专家委员会提问和作答**

专家委员会委员就申报单位的报告进行提问，要求申报单位进行答疑。我院相关领导及人员就专家委员会的提问进行作答。

**（三）专家委员会评议**

专家委员会就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报告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2/3票以上委员（含2/3）同意，视为通过评审。

评审通过后，形成评议结果，由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

2013年12月21日